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

HONG KO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專題文章： 可持續發展

2012年11月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

蔡柏熙 楊浩汶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續發展

簡介：

本文件為可持續發展項目作資料統合，其定義根據 1987 年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的報告—《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而寫成並註明中英解釋。文件同時加入可持續發展項目在香港的涵義。最後列出可持續發展項目三大重要因素及在香港公共政策實行建議。

定義：

「可持續發展」源於 1987 年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又稱布倫特蘭委員會)的報告—《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將「可持續發展」定義為「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的需求的發展模式。」此包含兩個主要概念：

- 「需求」的概念，即為世界上的基層人士提供基本需求，作為當前要務。
- 對「需求」有所限制的觀念，以技術狀況和社會組織，釐定滿足現在和未來的需求。

Definition:

The origi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me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lso known as the Brundtland Commission) published the Report 'Our Common Future' in 1987. It define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development that meets the needs of the present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ability of future generations to meet their own needs.*' It contains within it two key concepts:

- The concept of 'needs', in particular the essential needs of the world's poor, to which overriding priority should be given; and
- The idea of limitations imposed by the state of technology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on the environment's ability to meet present and future needs.

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不僅在於解決目前的困難及需要，亦是從根本上改變觀念，使經濟及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需要全面融合。聯合國於 1992 年在里約熱內盧召開的「環境與發展大會」，通過了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的《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和《21 世紀議程》(Agenda 21)，進一步為「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定立綜合的行動藍圖。

香港涵義：

根據《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對香港而言，可持續發展的定義為：

- 在追求經濟富裕、生活改善的同時，減少污染和浪費；
- 在滿足我們自己各種需要與期望的同時，不損害子孫後代的福祉；以及
- 減少對鄰近區域造成環保負擔，協力保護共同擁有的資源。

《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公眾諮詢報告書》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或二十一世紀議程，擬訂的指導性準則和「監察」指標，涵蓋經濟、健康與衛生、自然資源、社會與基礎設施、生物多樣化、消閒及文化活動、環境質素、交通運輸等各個範疇。

可持續發展要素：

可持續發展的要素大致分為三個類別(見圖一)，分別為：

環境與生態要素 (Ecological asp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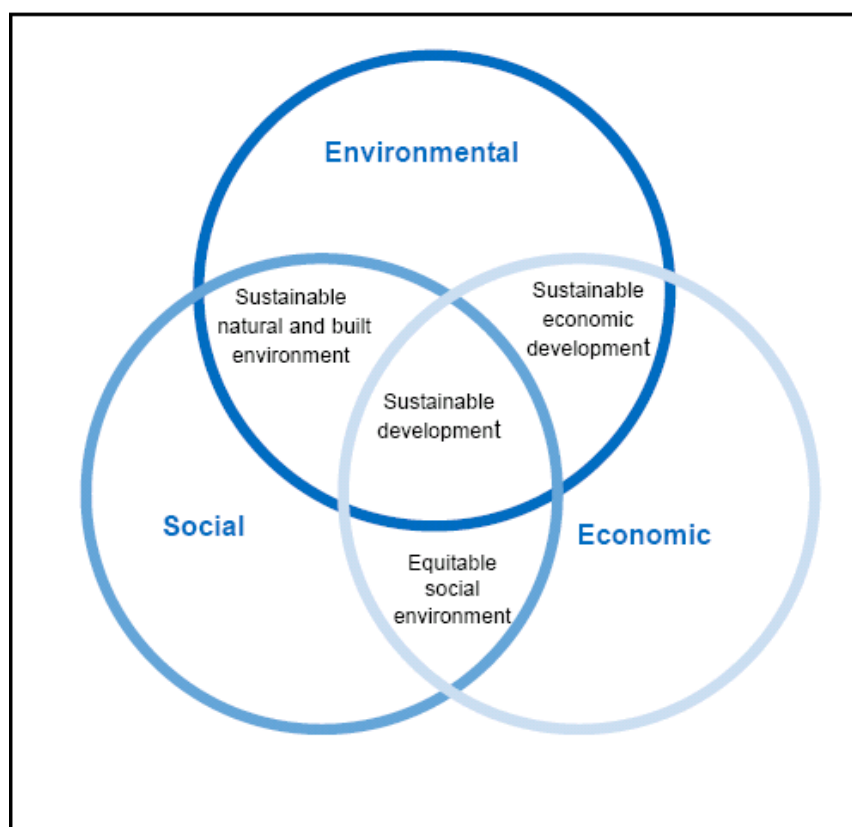
指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損害(Environmental Impact)。按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方式運用自然資源，透過改善資源消耗的效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再生的資源、善用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以及從廢物中回收資源等方法，盡量減少對其他地區的生態影響。但是由於目前人類科學知識的局限性，許多議題仍存在爭議。例如核能發電，支持人士認為它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亦有反對人士認為核廢料有長期放射性污染，同時核電站存在安全隱患。

社會要素 (Social aspect)

指仍然要滿足人類自身的社會發展需要，如文化、健康衛生、社會組織等。可持續發展並非要人類回到原始社會，而是要社會發展朝向適當方向及速度。充足和合適的教育機會和社會基礎設施，有助建立一個穩定、公平、重視道德觀念及不斷進步的社會，充分發揮個人潛力，貢獻社會。

經濟要素 (Economic aspect)

指必須在有利於經濟的長遠發展。這有兩個方面的含義，一是只有經濟上有利可圖的發展項目才有可能得到推廣，才有可能維持其可持續性；二是經濟上在虧損的項目必然要從其他盈利的項目上獲取補貼才可能收支平衡正常運轉，但由此就可能造成此地的環保以彼地更嚴重的環境損害為代價。香港市場經濟的蓬勃發展，有賴於增強競爭力，提供充足的資源，以應付現今一代及後代的需求和意願。



圖一 可持續發展的三要素

可持續發展範疇及解釋：

A. 社會 – 經濟範疇：公正社會環境 (Equitable Social Environment)

基於地球整體人口和財富的不斷增加，經濟發展迅速及可用資源不斷提升的情況下，如何在經濟發展的同時，兼顧財富及資源分配的公平性，讓所有人都在一個公平公正的環境下，較自由地參與經濟及社會活動，是社會與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考慮。否則，在經濟發展下，如社會的結構導致分配不均、貧富懸殊等問題，將會嚴重影響整個社會的和諧穩定。可持續的社會發展應具備以下特徵：

1. 當代人的發展不應損害後代人的利益。
2. 不僅實現「代際公正」(inter-generational equity)，更要實現「代內公正」(intra-generational equity)，即當代一部份人的發展不應損害另一部份人的利益。
3. 解決全球的貧窮問題，窮人的生活質量有所提高。
4. 配合人口的未來變遷，適當調整社會組織模式。
5. 在平等公正和尊重國家主權的前提下解決國際爭端，以對話代替對抗。
6. 依靠科技進一步改善可持續發展中的各個範疇的技術。
7. 推動社會多元化，重視人文藝術及體育運動的價值和發展。

B. 環境 – 社會範疇：可持續天然和建造環境 (Sustainable Natural and Built Environment)

在人類社會發展中，都市化、人口上升和社會活動日漸頻繁乃是無可避免。然而在文明進步的背後，環境往往承受社會發展帶來的副作用，如都市化對郊野地區的侵蝕，或日常發電所產生的環境破壞等等。因此，在環境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考慮下，我們必需平衡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育，在滿足人類的需求的同時，確保有限的地球資源得以持續保留。近年興起的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續材料用品(如得到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應可的木材)，便是針對我們對平衡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育的訴求而應運而生。

地球承載能力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是交織在一起的。若果人類社會的發展超越了地球的承載能力，則會導致環境持續惡化，資源快速消耗，最終無法再維持人類基本生存條件。由此可見，我們需要把人類社會對環境的影響限制於合理水平，方可同時達致環境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經濟 – 環境範疇：可持續經濟發展 (Sustai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現在主流普遍對「可持續發展」的理解，即透過生態環境保育，以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但是《我們共同的未來》強調經濟與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結合是須要考慮經濟發展，環境保育和人口壓力的重要性。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21世紀議程》提出必須改變傳統的經濟與環境二元化的經濟模式，建立一種把二者內在統一起來的生態經濟。

1. 改變不合理的資源消耗和生產方式，減少廢料和降低污染，或者建立循環再用的技術系統，有效運用資源。
2. 傳統經濟強調利潤增長，透過不斷推陳出新的消費品，形成揮霍浪費的消費模式。生態經濟的消費模式著重於滿足人類生存和健康的基本需要，並且儘可能減少對環境資源的消耗的壓力。
3. 建立符合地球生態和資源系統可持續利用的經濟模式，將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因素作為經濟發展的內在因素，例如量度交通運輸活動的碳足跡。

參考資料

- Atkinson, Giles and Dietz, Simon and Neumayer, Eric, (eds.) (2007) *Handbook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 Barron, William and Steinbrecher, Nils. (eds.) (1999) *Heading Towards Sustainability: Practical Indicators of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for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enter of Urban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élé, Sharachchandra M. (199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Critical Review'. *World Development* 19 (6), 607-621.
- Strange, Tracey and Bayley (2008) *OECD Insigh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inking Economy, Society, Environment*. OECD: OECD Publishing.
- Steer, Andrew and Will Wade-Grey (1993)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 (1): 23-35.
-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992) *Agenda 21*. <http://www.un.org/esa/dsd/agenda21/> (accessed on 26th November 2012).
-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1992)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http://www.un.org/documents/ga/conf151/aconf15126-1annex1.htm> (accessed on 26th November 2012).
-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 (1987) *Our Common Fu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董建華(1999)《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印務局。
-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公眾諮詢報告書》，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608 室

電話：(852) 3678 8817

傳真：(852) 3005 4326

網頁：www.hksdri.org

電郵：info@hksdri.org

© 2012 年 11 月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 版權所有。